

证券代码：838502

证券简称：联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员工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、易小荣、戈家伟、潘昊翔、詹烨梁、贾智健、邓燕芬、孙平、曹君君、侯连玉、沈晓钦、胡吉林、李进刚共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、易小荣、戈家伟、潘昊翔、詹烨梁、贾智健、邓燕芬、孙平、曹君君、侯连玉、沈晓钦、胡吉林、李进刚共 15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2024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

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。

3、2024年7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提名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、易小荣、戈家伟、潘昊翔、詹烨梁、贾智健、邓燕芬、孙平、曹君君、侯连玉、沈晓钦、胡吉林、李进刚共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4、2024年7月9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2024年7月9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名的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、易小荣、戈家伟、潘昊翔、詹烨梁、贾智健、邓燕芬、孙平、曹君君、侯连玉、沈晓钦、胡吉林、李进刚共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5、2024年7月16日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熊景峰、张景涛、魏宏科、易小荣、戈家伟、潘昊翔、詹烨梁、贾智健、邓燕芬、孙平、曹君君、侯连玉、沈晓钦、胡吉林、李进刚共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

议》

(二)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(三)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(四)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7 日